



##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2 月 22 日第 138/E118/V/GPAL/2016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6 年 2 月 1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2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 興建傳染病大樓刻不容緩

根據第 2/2004 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第五條，特區政府須採取必要的措施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擁有良好的衛生環境，避免傳染病的發生或傳播。為此，衛生局有責任執行法律要求，並已在十多年前籌劃擴建仁伯爵綜合醫院隔離設施，提高隔離病房規格，更好地保障公共衛生和市民健康。及後因超出世遺保護的高度限制而需重新設計，致使擴建延後。

近年，新型傳染病複雜多變，增加了疾病跨傳播的風險，澳門地小人多，倘出現傳染病爆發，將對社會、民生和經濟帶來沉重打擊。故須完備隔離設施，興建傳染病大樓刻不容緩，不可心存僥倖。

### 傳染病隔離設施高效安全

世界各地醫院興建廣泛採用的美國國家標準協會(ANSI)、美國取暖、制冷和空調工程師協會(ASHRAE)、美國衛生服務工程學會(ASHE)共同制定的衛生服務設施通風標準(2015 年修訂版)指出，在沒有過濾裝置的情況下，空氣傳播傳染病病房的排風口和室外進風口、可打開的窗/門、公眾通常可進入的區域的距離不少於 25 呎(8 米)。

傳染病大樓立面與周邊建築物的最少距離是 9.2 米，過濾系統排氣口距離周邊建築物的距離超過 30 米，已遠遠超過美國所訂定



的標準。

另外，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指引，只要有良好的負壓和空氣過濾等隔離設施，傳染病病房和公眾可進入地方之間不需要特定距離。換言之，興建傳染病大樓的關鍵在於高效設備，而非距離。計劃興建的傳染病大樓採用封閉式設計，排風系統設有高效過濾裝置和強力紫外線消毒裝置，污水亦會先經嚴格消毒處理才排放入公共污水渠系統，而隔離病房會配以高規格雙重負壓電動門，嚴格控制房內空氣流向。

### 傳染病大樓選址科學合理

現時八成居民居住於澳門半島，當身體不適時會選擇就近到仁伯爵綜合醫院求醫，故可預見大部份的傳染病懷疑或確診病例仍來自仁伯爵綜合醫院為主。擁有更先進設備和更多隔離病床的傳染病大樓，選址毗鄰仁伯爵綜合醫院能立即就地隔離觀察和治療病人，並得到醫院其他臨床專科的配合和支援，是當下最快、能最大度提升安全，應對傳染病風險的措施，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原則。

離島醫院目前仍在建設階段，即便落成投入運作，居民的生活方式、就醫習慣的形成，依然需要一段較長的過程。盡管如此，未來的離島醫院亦設有高規格、新的隔離病房，就診的傳染病病人同樣會被就地隔離觀察和治療。此外，離島醫院的設計備有大型醫療事件的應變計劃，有特設的分流、清洗、診治、隔離、住院等通道和區域進行緊急反應，大大補強醫療系統相關應變設施。

自 2003 年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徵發生後，本澳已有共識儘快興建傳染病大樓。近期，多個醫療專業團體、議員、附近的坊會和學校等都認同目前選址合理，呼籲儘快興建，以更好地保障醫療人員和市民的生命安全。衛生局理解部分附近居民對傳染病大樓的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全性存有疑慮，已多次邀請和接見附近居民、學校師生職員進行直接交流對話，以及參觀了醫院及路環公共衛生臨床中心的防控設施，並出席座談會、時事論壇等節目，主動講解興建傳染病大樓的重要性及安全性。衛生局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發放信息宣傳，讓公眾了解目前選址是最能保障全體澳門居民健康的方案。

衛生局局長

李展潤

02/03/2016